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提供意見。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僅為告知股東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甘耀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